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光”）其全资子公司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奇科”）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杭州国光拟为纳奇科担保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21号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5.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纳奇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72.03	7541.10
总负债	1228.51	2914.36
净资产	3843.52	4626.74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18	903.88
利润总额	-286.49	-88.63
净利润	-286.49	-86.78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纳奇科5000万注册资本未完全到账，截止2018年6月30日，纳奇科5000万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账。

三、 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杭州国光为纳奇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主要用于纳奇科项目建设，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

以上相关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杭州国光及纳奇科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国光、纳奇科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杭州国光及纳奇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 备查文件

1. 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